

安阳市市直政府采购验收报告

合同编号：

采购单位	安阳市肿瘤医院	采购项目名称	安阳市肿瘤医院 包二(彩超及内窥镜类)项目(包2)	项目负责人	
合同金额 (元)	5580000	其中财政负担 部分(元)		单位负担部 分(元)	
采购单位意见	我单位组织开展的政府采购(货物/工程/服务)项目已实施(完毕),经验收,供应商所提供的(货物、工程、服务)与签订的合同内容完全一致,同意支付合同款项。如合同履行中出现问题,我单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 采购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: 李保中 验收负责人签字: 王西平 2026年10月22日				
验收小组意见	验收结论: 设备外观无损,数量、型号、生产日期符合要求。 开机试运行,目前正常,证件齐全。 验收合格。 (设备未按合同交付) 采购单位参与验收人员签字: 王西平, 柳红霞, 王恩辉, 邵明辉 参与验收专家签字: 马士刚, 姬树宏, 姜晓娟, 杨霞 2026年10月22日				
备注	1、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由采购单位依法依规组织,包括制定验收计划、成立验收组织、确定参加验收人员。2、验收结论明确,人员签字不得代签。3 验收完成后网上发布验收公告,同时扫描上传此验收报告。4、此验收报告由采购人作为项目档案妥善保管。				